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财农〔2014〕23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 管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为加强和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对试点村镇规划建设补助和项目奖励的资金。

第三条 各地人民政府是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以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第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含规划部门，下同）要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和指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

(一)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职责:

1. 需要进行申报的,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联合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中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

3.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严格审核有关凭证,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申请,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

2. 需要进行申报的,在管理平台中进行前置审核,并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分配。

3. 根据因素法或竞争性分配办法,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

联合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4.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需要进行申报的，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项目审核和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联合在管理平台中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进行申报。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预算编制及执行。

2. 协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 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程序报批，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4.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 需要进行申报的，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

(二)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 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三章 补助范围、标准和用途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建设试点项目等支出；以及省直单位承担的省级城乡建设与规划编制、检查、考评和宣传等工作的支出。其中：安排市县用于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建设试点项目等支出不得少于专项资金总额的50%；安排省直单位承担的省级城乡建设与规划编制、检查、考评和宣传等工作的工作经费不得超出专项资金总额的50%。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村庄规划编制的人工费用、图件制作成本、规划公示和评审等开支；中心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的经费补助；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培训等开支；以奖代补创建宜居范例项目的补助。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方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获批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办法》及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办法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公示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安排规模等因素,选择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专项资金。具体方式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年度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地实际建设任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办法》规定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级项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工程招标和实施。市级项目，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工程招标和实施。省属项目，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工程招标和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招标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组织招标。省直有关单位和财政省直管县（市）按照上述规定编制招标方案后直接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批同意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相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补助市县项目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拨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用款单位；其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由市、县（市、区）财政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

账制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十九条 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在管理平台以及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所属单位的基本情况。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拆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 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 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 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 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公开、公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报送市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 定

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考评结果的应用，省级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及其他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年度制订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或申报指南等，作为《办法》的补充和对各年度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应同时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